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7年度行商訴字第88號

原告 台灣阿布電影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姜緬潔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蔡嘉政律師

王誠之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
參加人 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

代表人 溫泰鈞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異議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於民國104年9月17日以「看見台灣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25類之「運動帽、帽子、皮帶」商品，向被告申請註冊。經被告審查，准列為註冊第0000000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嗣參加人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、12款規定，對之提起異議。經被告審查，認系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107年3月31日中台異字第G00000

000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。  
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107 年8 月23日經訴字第10  
706308710 號決定駁回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  
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三、查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，  
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因認參加人有參加  
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法 官 陳忠行

法 官 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邱于婷